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即获授期权总量（1,198.05万份）的10%计119.8050万份由公司注销。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14年4月28日，上述119.805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8日